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发来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查询数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和柚技术	是	7,861,635	2018/3/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三亚清平乐地产有限公司	4.95%	自身资金需求
和柚技术	是	5,501,709	2018/4/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47%	自身资金需求
和柚技术	是	5,091,162	2018/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	补充质押
和柚技术	是	2,600,000	2018/7/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	自身资金需求
和柚技术	是	823,567	2018/8/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押
和柚技术	是	18,900,000	2018/7/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	自身资金需求

和柚技术	是	50,911,615	2018/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7%	自身资金需求
和柚技术	是	61,263,507	2019/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	38.60%	股权转让保证
合计	—	152,953,195	—	—	—	96.36%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执行人
和柚技术	是	69,993,136	2019/2/26	2022/2/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2民初18号之二)，准许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冻结。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柚技术持有公司股份158,73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2,953,195股，占其持股的96.36%，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69,993,136股，占其持股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

根据和柚技术出具的告知函，由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工作繁忙，解除冻结的司法程序进展较慢，所以上述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解冻手续。其将催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尽快办理解冻事宜，并将积极协同配合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和冻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